附件一：

**第一部分协议书**

**项目委托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经招标，委托人将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考虑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所拥有的相关资质、技术力量及管理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各方友好协商，就“ 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投资：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资金来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并移交项目业主）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二、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范围具体指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服务(投标人不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时，允许选择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分包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1）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帐管理，现场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服务，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决算报审，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工作等；（2）工程监理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保修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环境保护监理；（3）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4）招标代理服务范围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招标代理（已完成的除外）。

三、项目服务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

安全控制目标：

施工工期控制目标：

四、项目报酬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由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代理服务费组成。

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本次招标价款为固定总价，最终结算价款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元。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七、项目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九、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项目委托人：（签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具体工作内容：**

（一）建设管理工作范围：

1、协助办理项目报批的相关手续。

2、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等招投标工作和施工中协调工作。

3、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合同的洽谈和起草，并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实施全面管理。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大型设备、材料的采购工作。

4、办理工程开工前的相关前期手续以及工程实施中各项有关手续。

5、组织工程中间验收、专项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各项专项验收、综合验收等各项验收工作。

6、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管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图纸，如确需变更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如图纸变更涉及功能和造价费用等问题，须经建设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实施。

7、严格按施工规范和图纸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施工，按有关规定搞好工程监理和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并且负责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8、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拨款意见。

9、组织工程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相关资料审查工作，负责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存档。

10、按国家有关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规定，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保修服务。

11、按照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资金计划，并按月向建设单位和相关部门上报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二）监理服务

（1）编制监理规划、旁站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施工图变更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4）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5）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6）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7）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

（8）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10）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1）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1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3）参加第一次开始的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日常工地监理会议，参加造价专题例会，参加跟踪审计造价会议

（14）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尤其须注意对进场材料、设备的平行检验及对混凝土浇筑等关键部分、关键工序实行全过程旁站。

（15）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

（16）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督促承包单位做好半成品保护,对施工单位成品保护工作的质量与效果进行经常性检查,要避免因成品保护不善造成操作损坏或污染,影响工程整体质量；

（17）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0）发布停（复）工令

（21）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证；

（24）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26）签认交工文件；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8）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29）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30）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1）根据监理工作日记和造价变更工作日记，配合委托人做好决算工作，对结算中有关争议内容出具公正、独立的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32）配合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和验收后的维保和工程移交工作。

（三）招标代理服务

（1）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委托人需求，编制项目招标方案。

（2）如委托人另行委托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时，按规定委托各类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并配合委托人对采购计划、采购范围、设备材料技术参数、设备材料招标文件等进行审核。

（3）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确定招标范围、合同主要条款、评标办法等，编制各类施工、货物及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等。

（4）组织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发布招标信息、审查投标人资质、组织勘察现场（如需要）、召开投标预备会（如需要）等。

（5）组织投标、开标、询标、评标活动，确定中标单位，开评标资料的整理归档，建立招标台账等。

（6）与各中标单位商签施工承包和设备、材料、构配件采购等合同并报委托人审查，负责合同送审计审核，合同送相关部门备案等工作，建立合同台账等。

（四）造价咨询

（1）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委托人需求，审核项目估算。

（2）根据委托人需求，审核设计概算并提出审核意见，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并做好与审核部门的沟通工作，配合其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3）根据初步设计概算、项目进度总控计划、施工承包合同等编制资金需求计划，并根据委托人需求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

（4）按照概算指标分解各专项设计限额，事先进行各专业工程造价控制。

（5）根据建设进度及时提供投资控制信息，做好各阶段投资情况的分析，做好成本投资控制。

（6）确定本项目合同范围、投标报价范围，并及时解决预算编制期间遇到的各种问题，如：明确图纸问题、确定现场场地标高、统一技术措施费的计取标准等等，根据委托人需求，做好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7）根据委托人需求，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

（8）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施工索赔，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1、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费由建设管理费、监理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组成。

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本项目项目管理加监理费合同金额）÷施工合同工期（天），延长时间未超出合同工期5%时不计附加工作酬金。

第四十五条 本项目双方同意按人民币计取报酬，按无汇率支付。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每次提出申请支付时，须向委托人提供该次支付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完税凭证及相关支付申请文件。

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首付款 | 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 |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
| 第二次付款 | 工程开工后15天内 |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 |
| 第三次付款 | 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 | 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 |

上述服务费已包含承包人开展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办公费、公司管理费、承包人税金及利润等所有费用。不包括：（1）经委托人同意的宁波大市范围以外的各种考察费用；（2）应由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或检测机构等支付的其他费用。

2、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支付期限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还应当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同银行同期货款利率）。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计算。

3、支付方式：由全过程咨询人申请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发票，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

4、如果委托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协商。

**三、 其他**

1、 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2、 委托人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3、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其全过程工程咨询部成员不得接受参与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各专业项目专用条款（《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专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区级及以上工程的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从签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开始，至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完成。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盖章）： | 乙方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报 价 文 件**

**（请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根据本文件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以法人代表身份代表本单位（以下称“投标人）授权： （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人在 项目项目管理服务方面以本投标人的名义并代表本投标人进行投标、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 工程的竞争性文件，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文件的各个章节和相关文件后，经过成本测算，我公司决定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上述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完成工程的全过程咨询工作。

2、如有幸中标，被委托方将按招标文件之相应规定，签订全过程咨询合同，履行被委托人义务，承担被委托人责任。

3、在正式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咨询合同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

 **项目主要成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要求 | 现场承担工作 |  人员数量及其他要求 |
| 1 |  |  中级及以上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 2 |  |  / |  现场管理 |  1人 |
|   |  |  |  |  |
|  |  |  |  |  |

附件六：

 **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按照本次招标办法，一旦我方 （投标人全称） （以下简称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本次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内容，并再次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若在建设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停工，招标人选择其他单位项目管理管理本项目而勿需经我方同意，同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我方承诺项目价款的计算、结算方法按照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不予任何争议。
3. 我方承诺本项目建设以及项目报建、项目基础设施的配置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和执行，若不按规定办理，由此造成的责任均由我方负责并妥善处理。
4. 我方承诺按照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管理工作。
5. 我方承诺同意本工程招标文件及项目管理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